

國際獅子會300E-2區112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

~讀報心得寫作競賽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重視校園品德教育，自 107 學年起除捐贈上百套優質品德教育動畫教材予高、屏兩縣市多所國小外，111 學年特將贊助範圍延伸至國中，並以讀報教育做為培德育才的媒介，為讓獅友的愛心普照校園，同時嘉勉師長推動及學生學習的用心，特舉辦校園推動品德教育成果藝文競賽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中學生閱讀力、品德力與各項核心素養，並促進國際視野。本競賽邀請同學踴躍投稿，用文字抒發閱讀《大紀元時報》後學習的心得，感動自己，也鼓勵大家。希望透過每天的讀報有所成長，並促進更多同學積極投入閱讀，養成終身學習的生活態度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提倡才藝委員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品德教育媒體識讀委員會、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品德教育委員會
- (二)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(品德教育委員會、閱讀行動委員會、獅子探索委員會)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小
- (四)協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各分會、大紀元時報

四、參加對象及競賽項目：

本次比賽參加資格以本會區111學年度贊助讀報教育的兩所屏東縣國中(內埔、鹽埔)及112學年度受贊助的(高雄鳳山國中)等校學生為主。本競賽項目共分為校內評比及校際競賽兩種：

(一)校內評比：

1. 讀報心得摘要績優：每校評選讀報摘要績優者，特優 3 名、優等 4 名、佳作 5-10 名。
2. 讀報剪貼統整績優：每校評選讀報摘要績優者，特優 3 名、優等 4 名、佳作 5-10 名。

(二)校際競賽：

每校參加讀報教育之班級學生，撰寫閱讀《大紀元時報》的心得及感想，由學校先進行初選後，以學校團體方式送件，每校送件數量以 10 篇為限，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專家擔任評審，評選出特優 3 名、優等 4 名、佳作 5-10 名等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送件資料：

1. 作品請依指定格式(附件 1)以電腦繕打後，存成電子檔並印出紙本，一式二份。
2. 填妥團體送件表(附件 2)，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。
3. 並另需繳交「著作(創作)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3)、「作品切結書」(附件 4)及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(附件 5)等書面資料。
4. 請學校將參賽作品檔案壓縮成光碟(或存入隨身碟)，連同報名紙本資料(包含作品一式二份及附件書面資料)以親送或郵政掛號寄至：屏東市海豐街 3 號(海豐國民小學) 蔡瑞娟組長收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(一) 下午 4 時截止，凡逾期繳交或規格不符之作品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
六、投稿格式

- (一) 撰寫閱讀《大紀元時報》內容之心得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500~1000 字為宜(含標點符號)，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(二) 作品請採用黑色新細明體，標題 16 號字置中，內文 14 號字，直式橫書，左側對齊。

七、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評選標準：觀點獨特、文辭優美、內容正向、可以激勵人心、引領更多同學一起讀報，享受閱讀成長的喜悅。
- (二) 杜絕抄襲：引用他人文字，若文章中有 50 個以上的文字與書籍、論文、雜誌或網路文章相同，即為抄襲。若未超過 50 字須將文字前後加註引號，並改為**粗體**。否則仍是為抄襲。
- (三) 補充說明：限未公開、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不得一稿多投，若有不符將取消投稿資格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校內評比：由學校評選出「讀報心得摘要」+「讀報剪貼統整」之績優學生，並評選出特優 3 名、優等 4 名、佳作 5-10 名，由學校頒予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 校際競賽：投稿參賽作品錄取特優 3 名、優等 4 名、佳作 5-10 名，分別頒發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之獎金及獎狀。

八、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，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若有使用他人之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。若

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- (三)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，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，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、無償使用權，恕不退件。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有權作為集結成冊、倡導品德教育推廣活動、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，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。不另支付任何稿費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。
- (四)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之數量、表現水準與評選結果以「增、減得獎名額」或「從缺」方式辦理。
- (六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九、頒獎時間和地點：頒獎典禮預訂於113年6月間舉辦，確定後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時將公告於海豐國小網站。

(附件1) 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112 學年贊助校園品德教育~讀報心得寫作競賽

(請自訂標題)

學校名稱		班 級		姓 名	

(附件 2) 團體送件表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112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 ~《以閱養德》方案成果藝文競賽~讀報心得寫作競賽送件表				
學校名稱		縣/市		
送件老師姓名		連絡 電話	手機： 辦公室電話：	
送件老師 E-mail：				
參賽學生資料				
	班級	參賽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	備註
1	年 班			
2	年 班			
3	年 班			
4	年 班			
5	年 班			
6	年 班			
7	年 班			
8	年 班			
9	年 班			
10	年 班			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 3)

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學校全銜/姓名 _____ /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參與乙方主辦之「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 112 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~《以閱養德》方案成果藝文競賽」，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此 致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

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 4) 切結書

切結書

本人已了解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使用目的，與該比賽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。如有侵犯他人著作等相關不實行徑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 5)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感謝參加「國際獅子會300E-2區112學年度贊助校園品德教育~讀報心得寫作競賽」活動，為確保投稿者之個人資料之隱私及權益，謹依法告知如下：

1. 蒐集目的範圍及方式：

基於辦理本活動相關目的，將以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。

2. 蒐集之個資種類：包括投稿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mail 等。

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結束。

(2)地區：投稿者之個人資料將於其所在地及主辦單位提供服務所及之地區，包含但不限中華民國境內使用。投稿者之個人資料可能傳輸到本國以外電腦並於該電腦維護。

(3)行使單位：主辦單位。

(4)使用方式：辨識投稿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宜。

4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投稿者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5. 如投稿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投稿資格或影響活動進行時，視為放棄投稿。投稿者係提供本人正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。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，視為放棄投稿。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響活動進行時，視為放棄投稿。投稿者係提供本人正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。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，視為放棄投稿。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